

那坡县农业农村局

那坡县农业农村局补充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那坡县农业农村局决定面向社会招聘高校毕业生1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按照德才兼备和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原则，实行公开招聘，择优聘用。

二、招聘职位

协助从事畜牧业岗位工作

三、聘用及待遇

拟聘用人员经考察合格聘用后，签订见习协议，见习费按照高校毕业生见习训练基地文件规定每人每月1500元，有意外保险。

四、见习期限：6-12个月。

五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招聘人员基本条件

1. 具有那坡县常住户口的人员；

2. 未就业应届毕业生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历届毕业生,以中职以上畜牧专业为主,如畜牧专业招聘未满,可招大专以上非畜牧专业优秀毕业生,能熟练操作电脑;

3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;

4.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,遵纪守法,作风正派、责任心强;

5. 身体健康,热爱畜牧事业;

6. 自愿从事所招聘岗位工作,服从组织分配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选聘

1. 受过刑事处罚;

2. 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;

3. 道德败坏或有其他不良行为的。

六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和办法

1. 报名办法:本次选聘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(需本人亲自到场报名、不受理委托报名),报名人员填写《报名登记表》,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最高学历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,近期免冠1寸正面照片1张。

2. 报名时间:2023年1月31日-2023年2月2日上班时间(双休日外)。

3. 报名地点:那坡县农业农村局(水产畜牧兽医局)三楼办公室(具体地址:那坡县城厢镇幸福大道二期对面幸福水街旁)。

(联系人:黄冠城 联系电话:0776-6822166、19976186017)。

七、招聘办法

通过面试确定聘用人员，报名人员由县农业农村局（水产畜牧兽医局）通知进行面试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八、管理及服务

1. 对聘用人员实行合同制管理，按聘用合同进行管理及考核，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管理。

2. 聘用人员聘用期间必须在县农业农村局从事相关岗位工作，任何单位不得借调使用。

附件：那坡县农业农村局补充招聘见习大学生报名登记表

